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 75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

除限售条件的 533,61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 17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34,7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

整。

三、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 104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046,16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除限售期部分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到 100%解锁标准，及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9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参与设立的基金，有利于公司中长期的经营发展，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中长期的发展战略，该事项已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六、关于公司制定《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激励基金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的激励基金计划能够切实促进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和战略目标达成，保持公司长期健康持续发展，有效地使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拟实施的激励基金计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槐

魏志华

张军力

叶丽荣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